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民权县陇海
铁路南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包)

合
同
书

甲方：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民权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组织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6-15号，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养护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和附件2）

1.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6-15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3. 具体内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绿地养护面积723953m²，养护行道树22860株（详见附件1）。

4. 合同金额：1年总价为人民币4273253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该费用包括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人工、机械设备、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养护管理要求

1.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要严格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2. 乙方负责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 乙方负责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型、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凭证无杂草。

4. 乙方应对花坛内的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花坛的清洁卫生。

5.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花坛的行为。

6. 乙方保证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养护任务。

7. 乙方安排的每日从事养护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着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察，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违章作业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对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 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 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路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加强对其养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

内如其管理人员在实施管理工作时所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的，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实施本合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5) 如乙方或其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合同实行”1+2”续约模式，首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考核结果及实际情况续签合同。乙方应当于2026年6月2日前进场并开始养护工作。

五、付款办法

1. 每月结算一次，支付金额为每月356104元，支付时间为每月结束的七日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 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发票。

六、奖罚措施

1. 甲方支持乙方采取先进技术手段和机械设备管理绿地，如乙方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甲方在年度评先，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管理单位方面可优先考虑乙方。

2、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当中，必须及时处理城管 110

曝光问题，如乙方存在多次被曝光或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行为，一次扣罚乙方 1000 元，上缴县财政局；被市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如乙方养护不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向其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3. 如乙方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存活（乙方接管前死亡苗木、生长状态不良苗木除外。如需补栽换植，费用另计）。

4. 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管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

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但对于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植物进行必要的防护，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浩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小磊

2026年 6月 2日

附件 1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包)
-陇海铁路以北

绿化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行道树 (棵)	绿化带面 积(平方)	景观面积 (平方)	备注
1	人民路	2409	39120	38524	车站北路一东外环、行道树含火车站广场内树和侧分带内白蜡树、中山大道一向阳路是两侧双排行道树、向阳路一东外环是两侧单排人行道树)(中分带、火车站一东外环)(景观带、白云路一向阳路两侧景观不含原农业局面积)
2	商城路	565			嵩山路一陇海铁路
3	园林路	163			消防北路一绿洲路
4	老区庄周大道	1100	8620		山大道一西迎宾北路、含中分带内白蜡和泡桐、含中山大道一大沙河两侧景观内国槐
5	治安路	289			工农路一和平路
6	绿洲路	410			科研路一和平路
7	车站北路	203			人民路一工农路
8	车站西路	251			人民路与车站北路路口向西开始一工农路
9	嵩山路	182			商城路一康复街
10	老区科研路	533			商城路一车站北路
11	互助街	63			凯旋路一中医院东胡同
12	康复街	99			互助街一嵩山路

13	老区工农路	412			商城路一车站西路
14	凯旋路	229			安澜路一互助街、(含庄子广场东侧科研路一嵩山路西侧第二排行道树)
15	秋水路	1376		25255	和平路西路一向阳路、(和平路西路一中山大道单排行道树)(中山大道一向阳路双排行道树)(景观带、白云路一向阳路两侧、不含民生路一金居怡景南侧景观带)
16	江山大道	1203	9696	68178	(行道树双排、陇海铁路一双塔街)(景观带、西侧淮海路一庄周大道、东侧北海路一庄周大道、双塔街一工农路)(中分带、陇海铁路一双塔街、含陇海铁路桥下面积)
17	和谐绿地			14083	游园
18	文化馆内			2089	庄子文化馆院内办公楼周围
19	东区工农路	82			民生路一江山大道(双侧单排行道树)
20	东区双塔街	381		5887	行道树(民生路一向阳路两侧双排行道树), 草坪(江山大道一民生路南侧)
21	园北路	402			安澜路一庄周大道
22	消防南路	205			和平路一庄周大道(双侧单排行道树)
23	消防北路	608		5554	行道树(黄河大道一庄周大道、含双侧双排行道树)绿化面积(安澜路黄河大道、含高铁路下面转盘绿化)
24	文化街	32			和平路一人民路(双侧单排行道

					树)
25	安澜路	1869		5088	行道树(西外环—安澜南路两侧行道树)景观带(消防北路—安澜南路北侧、第一公馆、东方御庭小区门前)
26	南海路	68			江山大道—民主路
27	北海路	518			中山大道辅道—向阳路(含民欣花苑北侧第二排行道树)
28	曙光路	105			江山大道—向阳路
29	黄海街	61		88	江山大道—民主路
30	民主路	702		1057	行道树、科研路—工农路、庄周大道—淮海路南中医院门口、景观面积、科研路—双塔街
31	民主路	882		3188	(行道树、铁北路—科研路、双塔街—科研路东侧双排行道树)(景观带、人民路—庄周大道东侧。民族学校西侧、双塔街—科研路东侧)
32	博爱路	849	8032	18471	行道树(工农路—铁北路两侧双排行道树)、中分带(工农路—铁北路,景观带(西侧人民路—和平路、北海路—铁北路、东侧南海路—庄周大道)
33	白云路	118			人民路—金榆街
34	金榆街	83			博爱路—白云路
35	老年活动中心	67		6336	
36	铁北路	315		1430	江山大道—中山大道辅道
37	中山大道	208		19698	铁北路—曙光路、含中山大道高

	辅道				架桥两侧护坡
38	人防公园			2980	游园
39	府前街	105			和平路—人民路
40	八一公园	24		26500	游园
41	中山大道	202		36890	庄周大道—陇海铁路、行道树是中分带法桐、景观带不含人民路与中山大道东北角游园、不含庄周大道与中山大道西南角游园
42	大沙河	666		58464	铁路—庄周大道河道两侧景观绿化、行道树滨河西路、滨河东路两侧行道树
43	景观河			15899	和平路—庄周大道、景观河两侧绿化、不含人民路与民生河桥头月季景观
44	淮海路	332	2100		路—江山大道、含5排行道树、三排景观带和博爱路、铁北路与淮海路分流岛
45	清风园	63		10556	游园
46	东外环		32300		中分带(陇海铁路—黄河大道)
47	秋水苑		2380		游园
48	和平路	1912	4636	74288	行道树、绿洲路—大沙河单排行道树、大沙河—向阳路双排行道树、向阳路—东外环单排行道树、含中分带内红枫。中分带、向阳路—东外环、景观带、东沙河—东外环两侧全段景观面积含人大院内
49	庄周大道	160		52000	行道树。中山大道—民生路、中山大道—东外环北侧景观带
50	锦华园			4926	游园、人民路与向阳路东南角

51	清水河			109556	游园、绿洲路一车站北路、消防北路一治安路、消防北路一商城路
52	迎宾大道	644		4615	庄周大道一新北环
53	曙光路	289			中山大道一江山大道
54	西外环辅路	195			庄周大道一西外环
55	康复街北段	86			安澜大道一嵩山路
56	凯旋北路	189			安澜大道一郑徐高速铁路
57	东区科研路	63			民主路一向阳路
58	民主路	92			庄周大道一工农路
59	工农路	99		818	车站西路一西迎宾路
60	秋水路	208		4651	向阳路一丹桂路
61	车站北路	341			工农路一安澜路
62	鲲鹏路	148			秋水路一曙光路
鲜花面积（每季度更换一次）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		备注	
1	人民路	415		中山大道路口、博爱路路口、江山大道路口	
2	江山大道	187		北海路路口、双塔街路口	
3	高铁广场	210		高铁站内及周边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关于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6-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0号)项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班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6-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0号

项目名称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平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民权县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025号		
项目负责人	李威	资格证书	C20230972142100000155
服务期限	1年，合同实行“1+2”履约模式，首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考核结果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	小写：4273253.8元 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5年06月02日